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5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风平镇 喜洋洋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风平镇喜洋洋洗涤中心：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风平镇喜洋洋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风平镇喜洋洋洗涤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户允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占地面积 1600m²，建筑面积 570m²。项目建有 1 栋生产厂房（钢架结构），设置一条衣物清洗流水线，年洗涤规模 250kg/d, 75t/a。项目代码：2019-533103-81-03-044030。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锅炉废气经除尘设备治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散发的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洗涤废水、生活污水在接通市政污水管网之前，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后，生产

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相关标准;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洗衣粉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收集后外卖;除尘器粉尘和锅炉灰渣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年9月9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